

朝阳市龙城区装备制造南区设施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
的更正公告

(招标编号: G21130120230508002)

一、内容:

1. 原项目公告名称: 朝阳市龙城区装备制造南区设施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竞争性磋商变更为: 朝阳市龙城区装备制造南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整改聘请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机构竞争性磋商

2. 原公告采购需求: 协助招标方对朝阳市龙城区装备制造南区设施建设 PPP 项目开展相关的整改咨询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更新、政府流程文件起草、项目整改评估、“两评一案”等材料调整完善、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书起草及涉诉法律服务等工作等服务。协助招标方和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, 律师团队协助协议签订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变更为: 协助招标方对朝阳市龙城区装备制造南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开展相关的整改咨询服务,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更新、政府流程文件起草、项目整改评估、“两评一案”等材料调整完善、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书起草及涉诉法律服务等工作等服务。协助招标方和社会资本方签订补充协议, 律师团队协助协议签订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朝阳市龙城区财政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: 龙城区中山大街五段 157 号 (科技大厦)

联 系 人: 倪亚军

电 话: 15524926000/2515552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

联 系 人： 李海洋

电 话： 0421-2920608

电子邮件： 129272139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李海洋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 （盖章）

